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3:00，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副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名，其中11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谭旭光先生、董事袁宏明先生均书面委托副董事长张泉先生，董事张良富先生、独立董事赵福全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长谭旭光先生，董事袁宏明先生、张良富先生，独立董事赵福全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谭旭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主席等职务，辞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鉴于谭旭光先生辞任上述职务，同意选举董事马常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主席，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马常海先生，中国籍，1974 年 4 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第十三届山东省政协委员，第十四届潍坊市政协委员。现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1997 年 7 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等职。

马常海先生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